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729 號

聲　請　人　　夏皆發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189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肯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聲字第 427 號刑事裁定，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雄檢信嵩 112 執聲他 254 字第 1129017807 號函之見解，致聲請人原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數罪，遭法院以不同裁定分別評價後，因接續執行而產生不利益，違反數罪併罰制度之恤刑目的，並牴觸罪刑相當原則、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侵害人民之人身自由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僅就確定終局裁定，對於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前段所規定之裁判前犯數罪者，併合併處罰之法律見解有所指摘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聲請不備要件之情形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宗力

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淑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